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47號

債務人 林珮均（原名：林祐如）

代理人 陳昭全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玖仟參佰貳拾元，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一、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二、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三、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四、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；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更生之聲請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之，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、第8條、第46條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。茲依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5次，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

算，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,000元，限債務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繳9,320元【計算式： $(15+1) \times 43 \times 15 - 1,000 = 9,320$ 】；又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賴怡婷

附件：

- 1.1債務人應提出所有民間債權人之債權證明文件，並應詳實說明全部債務詳細發生之原因。
- 2.提出債務人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3.說明債務人目前是否有其他訴訟案件或執行案件（例如：扣薪）於法院繫屬中？如有，其繫屬之法院及案號。
- 4.說明聲請更生前2年間有無處分債務人名下財產並陳報聲請前2年間財產變動狀況（例如處分車輛、不動產、黃金、珠寶、變更保險要保人、解約保單等）。
- 5.說明債務人名下不動產現值。
- 6.說明債務人名下汽、機車殘值。
- 7.提出債務人所有在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（含外幣帳戶）自民國113年3月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無論帳戶是否仍在使用的，均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）。
- 8.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列表說明債務人及應受扶養人莊○琳、李○陽「目前按月」領取之工作收入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育嬰津貼、房租津貼、勞保給付或其他任何社會補助金額各為何？
- 9.說明債務人戶籍地與債務人之關係，設籍之原因、戶籍地之房地為何人所有及所有居住成員。
- 10.說明債務人現居住地之居住權源，若為租賃，應提出租賃契約

01 影本，並說明房屋坪數，所有居住成員，如何分擔租金及相關
02 居住費用。

03 11.提出家族系統表，應受扶養人莊○琳、李○陽所有扶養義務人
04 之收入證明（薪水帳戶存摺或薪資單影本），如何分擔扶養費
05 用，及其實際支出之扶養費。若未支出，應釋明其未能支出之
06 原因。

07 12.為避免進行無益之更生程序，債務人應預先提出有履行可能之
08 更生方案，並說明有履行可能之原因及計算式。

09 【以上應「依序」提出證明文件並加以標示（如標籤紙），另於
10 書狀列載證據目錄。又聲請人向本院陳報之資料及任何陳述，切
11 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樣，並請「一次」即補正齊全。】